MAR122018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V-公司案 日期：2018年3月1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应用开发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项目技术主管”。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专业知识”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岗位，或证明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否决提出异议，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于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遵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L-1B审理政策备忘录中规定的指引。1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所有提交的文件，因此其决定基于错误的事实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过去和将来均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

1 申请人指的是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

关于V-公司案

知识的岗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岗位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个人L-1B分类申请必须附有以下证据：(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均为合格组织；(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至少连续一年；(3) 受益人将前往美国以专业知识岗位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 (4) 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IT公司，为在美国医疗保健市场运营的客户公司设计和实施数字解决方案。在支持性说明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过去和目前均在国外受雇为 “ 高级团队主管 ”，该职位要求 “ 深入了解 ” 客户的业务领域——在本案中为医疗保健保险——以及客户的IT基础设施，包括其专有网络门户和相关IT技术。申请人声称，在受益人为申请人的外国子公司工作的12年间，他参与了为特定客户服务的多个项目，这使受益人对该客户的 “ 业务流程和需求 ” 获得了 “ 深入了解 ”。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获得了医疗保健IT行业 “ 作为首选方法 ” 常用的一种项目管理方法的认证，并指出受益人具有 “ 出色的技术知识 ” 以及在IT医疗保健系统和流程方面八年的工作经验。申请人将受益人 “ 接触客户的专有系统和流程 ” 作为其在医疗保健IT领域工作经验的关键要素，声称其对该客户IT基础设施的了解加上其 “ 技术专长 ” 使其能够履行美国实体所提供 “ 专业职业 ”

岗位的职责。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只能通过在该外国雇主的广泛先前经验获得”。

三、专业知识

本案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过去是否在国外、将来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在申请人寻求以专业知识岗位雇用受益人的情况下，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个别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高级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医疗保健IT“系统和流程”方面有八年经验，从而表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来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

关于V-公司案

在此，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关键职能将是为其最大客户之一管理沟通。申请人称，管理客户沟通将包括以下要素：需求澄清、进度监控、状态报告、事件解决以及用户协助和支持。申请人侧重于以下事实：在其目前与 的职位中，受益人领导其将从美国实体的现场职位监督和协调工作的团队。申请人称，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将部分涉及对客户应用程序和“ 相关业务流程 ”进行更改和增强。申请人指出，除了强大的技术技能外，拟议的美国职位要求具有三年以上“ 软件开发方面的丰富经验 ”、至少两年“ 与业务所有者和产品经理接触 ”以管理风险和时间表的经验，以及至少两年管理向客户交付产品和服务的经验。

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为其一家医疗保险客户工作的时间占其“ 大部分时间 ”的经验，声称受益人因此获得了对医疗保险行业、客户的流程和IT基础设施的“ 深刻理解 ”，以及“ 在相关技术方面的强大技术专长 ”。尽管申请人宽泛地提及受益人与一家医疗保健客户的“ 专有系统和流程 ”的长期工作经验，但并未指明任何具体的系统或流程，也未建立受益人对客户系统和流程的熟悉与其获得对申请人或外国雇主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之间的关联。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属于“ 高级 ”，并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知识、教育或培训与他人进行比较，以证明其知识在行业内并非普遍具备。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职责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进行比较和对照，也未解释为何其职责需要专业知识。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列明受益人的职责分解，其中表明受益人目前的职位涉及审查和澄清需求、设计和实施解决方案、管理和交付代码、管理和培训团队成员以及评估新技术。申请人称，像受益人这样的高级开发职位负责“ 技术卓越和与客户相关的专业知识 ”，并声称受益人拥有“ 众多软件技术的多元背景 ”，并遵循申请人“ 完善的流程和方法论 ”来定义和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IT解决方案。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或描述受益人在与当前和拟议雇主工作过程中使用和将要使用的任何“ 流程或方法论 ”。
申请人还声称，“ [受益人]所具备的技术和业务知识与经验的组合在行业内非常罕见。 ”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Matter of V-, Inc.

Chawathe, 25 J&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此，申请人未描述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所具备的知识、培训和经验的类型，也未提供其他证据支持受益人知识与经验的组合“ 在行业内非常罕见 ”的主张。此外，申请人声称，在受益人团队的成员中，只有受益人对客户使用特定平台——IBM WebSphere Portal——拥有“ 特殊工作知识 ”，并且与其他了解特定软件工具的团队成员相比，只有他拥有“ 对客户软件架构、设置和配置的全面知识和经验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一份技能电子表格、两份完成证书（显示受益人获得了“ WebSphere Portal 8.0 ”的IBM解决方案开发者认证和“ ScrumMaster ”认证），以及一封来自一位IT副教授的意见书以支持其主张。申请人还表示，其支持文件之一是一份技能比较表，按1-10的等级对每位员工的专业知识进行排名。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重申，申请人有责任不仅阐明受益人声称的专业知识的具体性质，还要解释该知识如何为履行分配给受益人的职责所必需，并说明受益人如何获得声称属于专业的知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的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得出结论认为，受益人对雇主方法论或项目的熟悉并不等同于高级水平的专业知识。

我们认为申请人的支持文件不足以支持申请中提出的主张。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用以证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技能比较电子表格列出了员工职位名称，但未指明员工姓名。由于受益人的团队除受益人外还有另一位高级团队负责人，因此不清楚哪些排名适用于受益人而非团队的另一位高级团队负责人。此外，虽然电子表格列出了九个领域各自的排名，但申请人未解释排名系统。两位高级团队负责人在四个领域——“ 领导力 ”、“ 客户互动 ”、“ 医疗保健IT ”和“ Hibernate ”——分别排名“ 10 ”和“ 8 ”；然而，申请人未描述导致不同排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本可解释每个人的排名与其知识水平的关系。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五层等级结构，受益人与另一位高级团队负责人一起处于倒数第二层。虽然包含受益人信息的方框中包含数字“ 5 ”，但申请人未解释该数字的意义，也未澄清该数字（如有）与其知识水平的关系。申请人也未澄清为何受益人的上级——开发总监——排名为“ 4 ”，而一名资格低于受益人职位的开发团队负责人排名为“ 5 ”，与受益人相同。同样，不清楚为何另一位高级团队负责人——其工作资格与受益人相同——排名为“ 4 ”，从而表明其知识水平低于受益人。

Matter of V-, Inc.

尽管申请人声称在美国或国外没有员工获得受益人对“公司业务”的知识水平，但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比较包括行业内的资深技术负责人，而该行业很可能包含类似受雇人员，他们对其各自客户流程和方法论的知识水平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水平相似。此外，虽然申请人反复指出受益人相对于其团队下属具有广泛的知识范围，但记录并未证明同一公司或整个行业内的资深技术负责人具备类似的技能和知识广度属于非典型情况。

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正确指出的那样，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如何获得其声称的“高级”知识水平。尽管提交了上述两份证书，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认证是受益人获得对雇主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的路径组成部分或先决条件。事实上，申请人未描述在申请人组织内获得“高级”知识的方式，也未列出受益人为达到其声称的知识水平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技术、方法和流程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指出审理主任未援引已公布的决定（如 Matter of Penner, 18 I&N Dec. 49 (Comm'r 1982)）来支持否决决定。然而我们注意到，Penner 案当时有效的“专业知识”定义已被 1990 年法案取代。此外，Penner 案的推理虽然仍然适用，但只会削弱申请人的主张。Penner 决定指出，在就该法案进行小组委员会听证期间，主席专门就符合拟议“L”类别的必要技能水平询问了证人。参见 1970 House Report, H.R. No. 91-851。针对主席的提问，多位证人答复称，该立法将允许“高层次人员”、“专家”、具有“独特”技能的个人，而不包括“较低类别”的工人或“熟练技工”。Matter of Penner, 18 I&N at 50（引 H.R. SubComm'r No. 1 of the Jud. Comm., Immigration Act of 1970: Hearings on H.R. 445, 91st Cong. 210, 218, 223, 240, 248 (November 12, 1969)）。审查国会记录后，专员拒绝将专业知识条款作扩大解释以涵盖熟练工人和技术人员。在本案中，受益人在外国实体组织架构图中处于倒数第二层级，表明受益人并非高层员工，而更可能是一名熟练工人。申请人自己将受益人称为“专业职业”，进一步削弱了受益人知识达到“高级”水平、从而值得专业知识员工签证分类的主张。

申请人还强调受益人为一家“拥有多个专有网络门户”的客户工作的时间长度。然而，尚不清楚这些特征与其它高级团队负责人有何不同，这些负责人的雇主同样为医疗保健行业的客户提供服务。

.

Matter of V-. Inc.

行业。尽管申请人依据受益人作为“ 敏捷项目管理 Scrum Master ”的认证来证明受益人达到了“ 高级 ”知识水平，但申请人自己承认敏捷项目管理方法是医疗保健 IT 行业公司中的“ [当]前趋势 ”，从而表明其他类似受雇的高级项目负责人很可能获得了相当的认证，这削弱了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 Ph.D. 撰写的意见书，该人是 的 IT 助理教授，其认定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USCIS 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就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对于未经佐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USCIS 甚至可以给予较少的权重。Id. 在此，我们虽不质疑 关于受益人是一名经验丰富、了解其雇主专有 平台的员工的认定，但他并未援引“ 专业知识 ”的法定或监管定义，也未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和经验如何使其符合这些定义。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性质，也未确切证明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是如何获得的。 的意见书并不能弥补这些缺陷。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裁定政策》（2015 年 8 月 17 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的专业知识员工特征。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担任对其外国雇主有益、并可能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中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并不能证明其专业知识。如该备忘录所述，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 在裁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Id. 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决定了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 ”。Id. at 13。显然，申请人认为受益人是一名在其岗位上表现出色的宝贵员工。然而，如上所述，记录未能充分区分受益人的知识与雇佣组织内或申请人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

Matter of V-. Inc.

B. 特殊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基于受益人在“ 技术领导岗位 ”上开发申请人“ 医疗保健行业软件产品 ”所花费的时间长度，受益人拥有“ 特殊 ”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佣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知识，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业知识。

在此，申请人未指明其主张受益人开发的产品，也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对产品开发的贡献。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这些基本标准，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拥有对其雇主产品或服务的“ 特殊 ”知识。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履行受益人指派职责需要特殊知识，也未证明其知识有别于医疗保健行业内其他 IT 专业人员、且只能通过在该组织的先前经验才能传授。申请人未充分说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 特殊 ”，也未证明受益人如何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是公司的宝贵员工和医疗保健行业内经验丰富的 IT 专业人员，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其知识属于法案和法规所定义的“ 特殊 ”知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能将受益人的知识区分开来，或证明其不常见、值得注意或具有某种不寻常的特质。由于这些证据缺陷，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 特殊 ”知识。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岗位，以及其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 Inc., ID# 1005610 (AAO Mar. 12, 2018)